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張曉彤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219
傳真電話：02-85210209
電子郵件：consider01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15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115J00P002318_1150015878_115D2005234-01.pdf、
115J00P002318_1150015878_115D2005235-01.pdf、
115J00P002318_1150015878_115D2005236-01.pdf、
115J00P002318_1150015878_115D200523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如有在職訓練課程者，請貴單位依該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及其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